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国春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医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0.813753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广西医科大学在学术研究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医疗废弃物,含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理性废物、有机化学废物、有毒废物等等,需要尽快处理,以免影响公共环境及发生校园妨害事件。 医疗废弃物处置属特殊行业,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方可承接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业务。 据行业了解,全国范围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多家,但因行业的特殊性,为避免发生意外,废弃物不跨省处置,均在本省完成处置。 很多企业达不到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只能收集或处贮存,不具有处置许可。而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也是目前广西唯一一家具备上述综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能够提供危险废物源头管理、收集、运输、分类、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和应急处理等“一站式”服务,能够在本省区域内处置医疗废弃物,大大降低安全隐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企业不能跨属地处置医疗废物。南宁市只有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

综上,因所采购的服务存在行业特殊性及唯一性,属于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服务项目,具有特殊需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意见》(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实现采购需求,确保医疗危险废物得到快速及有效的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第74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陈国春

日期2022年12月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廖颖英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0.813753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广西医科大学是以医学为特色优势的广西省属重点大学, 不仅培育医学人才, 同时也开展多项医学领域学术研究。 2. 在学术研究过程中, 需要通过反复实验获取研究数据, 不同的实验室会产生不同的废弃物, 含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理性废物、有机化学废物、有害废物等, 此类废物按危废名录管理, 需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处置, 以免影响公共环境安全。 3. 医疗废弃物处置属特殊行业, 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方可

承接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业务。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从事的经营范围不同。广西医科大学的医疗废物的处理必须具有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5. 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企业不能跨属地处置医疗废物。中节能环保(广西)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目前广西唯一一家具有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能“一站式”处理医疗废物。

综上,因所采购的服务存在行业特殊性及唯一性,属于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服务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中节能环保(广西)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廖海英

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夏琨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0.813753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广西医科大学是以医学为特色优势的大学, 既培养人才又从事科研, 特别是开展多项医学研究。 2. 学术研究过程中, 实验产生各类医疗废弃物, 种类有: 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学废物、药理学废物、有机化学废物、有毒废物等, 需尽快处置, 以免影响公共环境及发生校园污染事件。 3. 医疗废弃物处置属特殊行业, 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方可承接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置业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经营方式, 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收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可以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活动。因此, 广西医科大学的医疗废弃物处理须具备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服务机构提供处理服务。同行业的特殊性, 为避免发生意外, 废弃物不跨省处置, 均在本省完成。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也是广西唯一一家具备上述综合

经营许可的企业，能提供危险废物源头管理、收集、运输、分类、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和应急处理等“一站式”服务，能在于西区域内处置医疗废弃物。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企业不得跨省异地处置医疗废物。南宁市中节源(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

综上，因所采购的服务存在行业特殊性及唯一性，属于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项目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章第(一)款规定。为采购需求，确保医疗危险废物得到快速及有效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财政法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章，建议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中节源(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8日